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及卓逸群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充分了解其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卓逸群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卓逸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二、《关于聘任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提名的经理（首席执行官）卓逸群先生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卓逸群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拟任公司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卓逸群先生为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首席运营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提名的副经理（首席运营官）马伟华先生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马伟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拟任公司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

备的能力，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副经理（首席运营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马伟华先生为公司副经理（首席运营官）。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副首席投资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提名的副经理（副首席投资官）王景然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王景然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拟任公司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副经理（副首席投资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景然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首席投资官）。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7年5月31日